



工作經驗：

年份	工作類別	職位	離職原因

轉介原因：

---

---

---

以往曾否接受本社服務： 否  曾 (個案編號：\_\_\_\_\_)

轉介機構會否跟進此個案： 會  不會

轉介者資料 (請以英文填寫)

Name of Referrer : \_\_\_\_\_ \*Mr/Mrs/Miss Position : \_\_\_\_\_  
Name of Agency : \_\_\_\_\_ Telephone : \_\_\_\_\_  
Address of Agency : \_\_\_\_\_ Email : \_\_\_\_\_  
Signature of Referrer : \_\_\_\_\_ Fax : \_\_\_\_\_ Date : \_\_\_\_\_

Result of application

Inappropriate → Reason: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 Appropriate  
Activities Rendered: \_\_\_\_\_ OI \_\_\_\_\_ PC \_\_\_\_\_ (OTHERS)  
Notification to referrer send on \_\_\_\_\_

備註：申請資格：

- 一. 年滿五十五歲或以上；
- 二. 身體健康，適宜工作者；並有就業需要；
- 三. 香港永久居民。

申請手續：

- 一. 由志願社會服務機構(如老人中心、家庭服務中心、教會團體等)或有關政府部門(如社會福利署)轉介，或
- 二. 親臨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申請。